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苗

姜海华

徐翔

2022年8月29日